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7號

上訴人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宏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8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077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